**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采购单位：无锡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目 录**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

1. **磋商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水利局**委托，对**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2、工作内容：  （一）、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制（修）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类别，对照国家、省公布的用水定额，同时参考长三角地区兄弟城市近几年颁布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结合无锡地区特点，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优选有用，形成适用于无锡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基础。  （2）、根据无锡市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特点，以全市计划用水户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户为基础，选取各级定额中尚缺或不全的用水单位（单元）15个以上（主要是学校、医院、餐饮、公共机构、商贸、公共设施）新制订用水定额。  （3）、根据摸底的用水定额制订修订名单，确定用水单位样本名单和调查表格，制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调查方案，并根据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4）、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应细分为：批发零售业、交通仓储有专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研与技术服务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等。  （5）、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析用水数据，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领跑值（部分）、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形成《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成果，并附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同步协调省级正在进行的定额修编工作，确保省市间定额的一致性，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修订成果。  （二）、部分工业用水定额制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考虑无锡、湖州两地工业产业的特点，以两地同一类工业产品1-2项为对象（并且是在江苏、浙江两省已颁布的用水定额中空缺的产品），分别调查其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取用水流程、用水管理、节水、排水等情况，获取相关基础数据，结合已有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2）、以其近几年的实际用水情况为基础，参考其它地区同类可比企业的资料，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类计算对应的单位产品用水指标。  （3）、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1-2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领跑值、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3、预期成果：  （1）、《无锡、湖州市用水定额（1-2项工业产品）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2）、《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和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4、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月底。  5、质量要求：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7:00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5日，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供应商。 |
| 7 | 现场踏勘：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尽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901号联创大厦东楼12楼） |
| 9 | 评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30分  评标地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901号联创大厦东楼12楼）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份数：1本正本，2本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U盘或光盘一张（含全套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
| 11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3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局  联系人：单工  联系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288号  联系电话：0510-80109074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901号联创大厦东楼12楼  联系人：殷琼烨  联系电话：13914173886  电子邮箱：478237282@qq.com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发送至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12项。

2．采购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文件、报价函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或光盘一份（全套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1.证明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被授权委托人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2024年8月的缴费证明（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6）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书）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公司情况说明：如公司简介、相关技术人员情况；

（2）报价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 **报价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报价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3）投标供应商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见附件）

（5）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技术标部分**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1.报价人的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本次采购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页码。

8.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人应将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包装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文件放在正本里。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10. 磋商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1、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报价会议的；

5、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不同报价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3、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4、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不同报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8、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9、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0、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25、报价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26、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8、报价人的磋商报价畸高或畸低，但磋商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9、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0、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2、报价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报价事宜的；

3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九）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由专家（或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的审查

2.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4.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4.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4.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4.2.2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2.3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唱标

4.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唱标。

4.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除价格以外的部分）。

5.评审工作程序：

5.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5.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2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5.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规格、材质、款式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比较与评价

5.3.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3.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5.3.5评标标准和主要因素：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20分 | 1.1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20 |
| 2 | 商务部分  20分 | 2.1资信信誉 |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业务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资信的得2分，具有乙级资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甲级）的得1分，具有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甲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2.2业绩 | 1、供应商近3年（以发布公告日期往前三年）具有**用水定额制（修）订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命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能反映用水定额制（修）订相关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
| 2.3项目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项目组成员：提供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力量强，专业结构合理，具有水文水资源、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生态学、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科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治理专业背景的（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专业），具备一个专业背景的得1分，最高分6分（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3.1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的深入性、准确性及透彻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对项目理解十分深入、准确及透彻得15分，  对项目理解较深入、准确及透彻得12分，  对项目理解较准确及透彻得9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及透彻一般得6分，  没有的不得分。 | 15 |
| 3.2总体工作方案的编制 | 总体工作方案的编制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工作方案的基本情况、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较满足12分，一般满足得9分，没有的不得分。 | 15 |
| 3.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编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酌情评分：  分析准确得15分，较准确得12分，一般得9分，没有的不得分。 | 15 |
| 3.4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合理可行得15分，较合理可行得12分，一般合理可行得9分，没有的不得分。 | 15 |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二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五）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

制（修）订”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健全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水办节[2020]3号）、《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水办节[2024]1号）的要求，今年我市选取无锡市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进行全面的用水定额制（修）订，形成覆盖无锡市服务业和生活的用水定额体系。同时联合湖州市水利局选取两地1-2个同类工业产品制订用水定额，作为两地空缺工业用水定额的补充，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具体承担“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一、采购单位**

无锡市水利局

**二、项目名称**

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三、工作内容**

（一）、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制（修）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类别，对照国家、省公布的用水定额，同时参考长三角地区兄弟城市近几年颁布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结合无锡地区特点，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优选有用，形成适用于无锡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基础。

2、根据无锡市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特点，以全市计划用水户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户为基础，选取各级定额中尚缺或不全的用水单位（单元）15个以上（主要是学校、医院、餐饮、公共机构、商贸、公共设施）新制订用水定额。

3、根据摸底的用水定额制订修订名单，确定用水单位样本名单和调查表格，制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调查方案，并根据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4、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应细分为：批发零售业、交通仓储有专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研与技术服务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等。

5、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析用水数据，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领跑值（部分）、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形成《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成果，并附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同步协调省级正在进行的定额修编工作，确保省市间定额的一致性，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修订成果。

（二）、部分工业用水定额制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考虑无锡、湖州两地工业产业的特点，以两地同一类工业产品1-2项为对象（并且是在江苏、浙江两省已颁布的用水定额中空缺的产品），分别调查其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取用水流程、用水管理、节水、排水等情况，获取相关基础数据，结合已有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2、以其近几年的实际用水情况为基础，参考其它地区同类可比企业的资料，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类计算对应的单位产品用水指标。

3、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1-2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领跑值、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 四、预期成果

1、《无锡、湖州市用水定额（1-2项工业产品）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2、《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和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 五、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月底。

**六、最高限价**

1、项目经费控制在35万元以内。

　2、本次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上工程量进行合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七、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并通过市水利局水资源处组织的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1.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开发方（乙方）：

**二○二四年 月**

甲、乙双方就 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 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

1.2 工作内容：

（一）、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制（修）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类别，对照国家、省公布的用水定额，同时参考长三角地区兄弟城市近几年颁布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结合无锡地区特点，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优选有用，形成适用于无锡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基础。

（2）、根据无锡市服务业和生活用水特点，以全市计划用水户中的服务业和生活用水户为基础，选取各级定额中尚缺或不全的用水单位（单元）15个以上（主要是学校、医院、餐饮、公共机构、商贸、公共设施）新制订用水定额。

（3）、根据摸底的用水定额制订修订名单，确定用水单位样本名单和调查表格，制定用水单位用水定额调查方案，并根据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4）、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应细分为：批发零售业、交通仓储有专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研与技术服务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等。

（5）、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析用水数据，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领跑值（部分）、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形成《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成果，并附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同步协调省级正在进行的定额修编工作，确保省市间定额的一致性，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修订成果。

（二）、部分工业用水定额制订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考虑无锡、湖州两地工业产业的特点，以两地同一类工业产品1-2项为对象（并且是在江苏、浙江两省已颁布的用水定额中空缺的产品），分别调查其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取用水流程、用水管理、节水、排水等情况，获取相关基础数据，结合已有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2）、以其近几年的实际用水情况为基础，参考其它地区同类可比企业的资料，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的规定，分类计算对应的单位产品用水指标。

（3）、综合计算结果，分类提出1-2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领跑值、先进值、通用值，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经征求意见，形成定额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1.3 预期成果：（1）、《无锡、湖州市用水定额（1-2项工业产品）制订成果分析报告》。

（2）、《无锡市服务业、生活用水定额汇编（试行）》和对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1.4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月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5.2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7.5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服务期**

8.1进度要求：合同签署后60个工作日。

8.2签订时间： 年 月 日（具体签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九、成果提交时间及方式**

9.1 提交时间：于 2024 年 月 日前完工。

9.2提交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成果报告提交盖章件正式文本，至少出具肆份。

9.3 接收成果：甲方指定收件地址。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无锡市用水定额（服务业、生活和部分工业）制（修）订，并经采购人组织通过技术评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成果。

12.2 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十三、验收和评审**

13.1乙方提交的创建所有材料均需达到申报要求。

13.2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修改，期间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本着平等与相互尊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

**响应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 的招标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在磋商有效期内，贵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相关通知将成为贵、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理解，贵方有可能拒绝接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进度要求 | 合同签署后60个工作日 | | |
| 服务质量要求 | 项目完成并通过市水利局水资源处组织的验收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项目经理 |  | 职称 |  |
| 备注 | 报价人的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本次采购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日期：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登记号 | | |  |
| 经营地址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期限 | |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备注 | （单位盖章） | | | | | | |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岗位名称** |  |
| **学历** |  |
| **职称** |  |
| **工作经验**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

2、证明材料要求参考评分标准。

**（八）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我公司（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单位）的资格审查，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单位）可以拒绝我公司（单位）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单位）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对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报价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分点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以便评审。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